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筹）

惠财社〔2021〕59号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筹） 关于印发惠州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 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局，惠城区、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长者服务中心：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等规定，市财政局、市长者服务局（筹）联合制定了《惠州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长者服务局（筹）反映。

(此页无正文)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长者服务局（筹）

2021 年 7 月 19 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印发

惠州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惠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电〔2018〕76号），以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惠府〔2019〕5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设立惠州市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按年度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属于“财政事权”资金范畴。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建立健全横纵协同有效监管机制，明晰职责分工，形成监管合力。

（一）市财政部门负责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

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二）市长者服务部门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对保留市级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等。

（三）县（区）财政部门应将市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四）县（区）长者服务部门承担市级下达县区专项资金的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市长者服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负责县（区）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用款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五条 市长者服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政策任务”，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项目预算，并按“三重一大”要求经局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报送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分管市领导审核；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送市财政局汇总报市政府审批。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基层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医养结合整合试点建设等“政策任务”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政策任务”不作固化，由市长者服务部门根据每年度需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设置。

“政策任务”原则上不超过 10 项，按照轻重缓急原则进行排序，预算编制不受以往年度基数限制。在不增加“财政事权”总额度的前提下，对“政策任务”进行调整结构或新增额度的，直接纳入目录清单编报。

第七条 市长者服务部门在编制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编制各项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要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选取并设置合适的绩效指标，确保可量化、可评估。

第八条 市长者服务部门应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在制定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时同步明确具体项目审批权限（即保留市级审批项目或下放审批权限项目）。

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由市长者服务部门采用项目制方式

组织项目遴选入库。通过组织项目申报、初审、竞争性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部门党组集体研究审核以及相关制度规定的其他方法进行项目入库和资金分配。

下放审批权限项目采用“因素法”的方式分配到县（区），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市长者服务部门通过集体研究等方式，充分考虑任务量、积极性和用款绩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将专项资金分配到县（区），由县（区）根据市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自主选择、审批具体项目并组织实施。适宜通过项目制方式分配资金的，可在下达资金时直接明确补贴项目和具体金额。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的县（区），市长者服务部门在下年度预算时压减该县（区）项目预算。

第九条 市长者服务部门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时，对保留市级审批项目的，要细化选取具体项目和明确绩效目标；对下放审批权限项目的，要将资金和绩效目标细化分配至县（区）。市财政部门汇总纳入预算草案按规定报批，并办理资金提前下达和预算批复。

专项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30%。提前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中，属市级预算单位使用的，由市级预算单位编入部门预算；属对县（区）专项转移支付的，分县（区）、分项目编列。

第十条 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项目库管理。市长者服务部门、县（区）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项目进展，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滚动计划。

市、县（区）要抓好项目库管理，通过对本区域现有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储备项目等进行收录入库，汇总分析及优化整合，实现对项目库工作的有效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市长者服务部门需制定年度预算支出计划和预算执行承诺书，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及签署后，于每年3月底前报市财政部门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第十二条 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办理资金分配、下达。市长者服务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市财政部门。其中，市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在公示前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长者服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市财政部门在收到分配方案后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已提前细化纳入预算草案的专项资金按第九条规定执行。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县（区）应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 30 日内制订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资金，并报市长者服务部门备案，由市长者服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实行竞争性分配、专家评审论证等方式的市级审批项目，其资金分配方案及调整方案应按照“三重一大”要求经市长者服务部门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后，在公示前按以下审批权限报批。

（一）资金总额（指单个文件下达的金额，下同）300 万元以下，由市长者服务部门审批。

（二）资金总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三）资金总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经分管市领导审核后，报分管财政的市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市长者服务部门应在资金下达（含提前下达）时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包括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原则上不得在下达任务清单、接受备案等过程中指定具体项目及金额。

县（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可在同一“财政事权”内统筹使用剩余资金，并在 15 日内将统筹情况报市长者服务部门备案，由市长者服务部门汇总提供市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规范不同“政策任务”间的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预算法和财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办理。调剂资金为该“政策任务”总额度 10%以下的，由市长者服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办理；达到 10%及以上的，由市长者服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核准后，再按程序报分管市领导审批。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下达后，用款单位应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和用途加快支出进度。市、县（区）长者服务部门定期对照分析、评估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

用款单位要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完毕后，市、县（区）长者服务部门按照“谁审批具体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并及时将验收或考评结果报市长者服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预算执行阶段，市长者服务部门要按照事前支持项目和事后支持项目的不同类型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

者停止执行。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监控并通报。对市长者服务部门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报送资金分配方案，导致未能按预算法规定时限下达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将资金收回。其中，属于专项转移支付的，转为财力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县（区）；属于市本级支出的，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县（区）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及时审批项目，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具备实施条件、无法在年底前实际支出，违规提高支出门槛造成沉淀及其他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资金，收回市财政统筹使用。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县（区）市长者服务部门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市长者服务部门对部分项目或县（区）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结合市长者服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和当年工作重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或自评抽查，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报市政府。

第二十条 市长者服务部门是本部门分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及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

社会进行公开公示（公开公示主要内容见附件）。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县（区）长者服务部门参照市级做法，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

第二十一条 各级长者服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市长者服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项资金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专项资金分配、审批、拨付、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市相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长者服务部门应将信用信息作为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和分配的重要依据。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长者服务局（筹）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主要内容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专项资金“政策任务”的具体实施细则。

（三）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